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43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11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E\_113001125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 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 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 份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,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,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 發給數額,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

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: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(均

含附件) 電 2074(01480文